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6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貳、地 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記錄：范斯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經濟部 106 年 8 月 1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620367730 號函說明「新北市三鶯桃花源水中舞台」係鄰近河川地區（非屬大漢溪河川區域）之設施，爰 106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6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紀錄第陸點第一項決議（二）之 1 修正為「新北市三鶯桃花源水中舞台：經經濟部查明，本設施屬開放空間，以滯洪及防洪功能為優先，場地展演功能為其附加效益，鑑於新北市政府已責請所屬加強維護設施環境，以維持發揮設施主要功能，並透過加強媒合以提高場地使用率，同意不納入列管。」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決議：

（一）截至 106 年第 3 季原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計 10 件，其中交通部主管之專案小組列管案件共有 7 件，南投縣埔里鎮停四（仁愛）立體停車場係多目標轉型作為旅館、商場及停車場使用，現已取得旅館許可，請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協助加強旅館行銷及商場招商作業，以利加

速設施活化使用。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動漫園區水月灣仙境之委託營運廠商既已提出終止合約，請交通部督促新竹縣政府儘早作接管準備並研擬接續之活化方案，避免設施活化之延宕。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興達遠洋漁港遠洋泊區，現已有整體發展之規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相關機關依規劃方向，加速辦理設施活化作業。
- (三) 內政部主管之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涉興辦事業計畫部分，本會 106 年 10 月 23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60031603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協助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前揭計畫提送事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於權責督促農糧署加速辦理，並請內政部持續督導及協助設施之活化作業，避免活化作業延宕致影響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效益及公共利益。
- (四) 彰化縣福興穀倉(原彰化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已納入「千帆入港-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並獲文化部補助，請經濟部及彰化縣政府於該補助計畫執行完竣前，持續透過短期活動增加設施利用率，以加速設施活化作業。
- (五) 各機關管有之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倘已達使用年限或經評估設施已無使用需求，可朝回復綠地及作為當地民眾活動之空間，以活化土地之使用。

二、民眾通報及媒體披露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查處情形

決議：106 年第 3 季民眾通報及媒體披露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共 8 件，經各部會查處並於會議中討論確認後，其中 1 件納入本督導會議列管；1 件屬施工中案件，已移由全民督工系統錄案追蹤辦理情形；另 4 件尊重各機關查處結

果，逕予錄案後結案；餘「高雄市單車立體停車場」、「鶯歌區陶博館前人行陸橋」及「台電招待所」3件尚未回復查處情形，請交通部、經濟部儘速查處確認設施之使用情形，俾確認是否納入督導會議列管，各案件查處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106年第2季民眾通報案件前已於第2季督導會議報告，餘「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觀海平台下賣店」有閒置疑慮案，經教育部查處確認，設施尚在施工階段，非屬閒置公共設施列管範疇，同意不納入列管，續請教育部自行管控使照取得、裝修工程進度及完工後設施之使用情形，如有閒置情形再行提報納入列管。
- (二) 106年第3季民眾通報「兩水下水道修補工程告示牌」有閒置疑慮案，經查係屬民眾檢舉工程告示牌佔用停車格案件，非屬閒置公共設施列管範疇，已獲通報民眾同意改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錄案辦理（案件編號10600001400），同意不納入本督導會議列管。
- (三) 106年第3季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設施共6件，各案查處情形如下：
 - 1、**世博臺灣館**（新竹市）：經教育部查明，本設施因委外廠商於105年6月無預警停止營業並片面終止合約，雖已規劃轉型作為兒童科普教育中心，規劃親子餐廳、繪本書局、舞蹈教室、益智玩具店等空間，近期將陸續進行空間改造工程作業及委外招商經營作業，雖經教育部建議不納入列管，惟設施現況有閒置情形，不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爰予以納入列管，並請教育部協助新竹市政府加速辦理設施活化作業。

- 2、**捷運景安聯開大樓**（臺北市）：經交通部查明，本設施已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招租售，非屬閒置公共設施列管範疇，同意不納入列管。
- 3、**標本典藏館**（基隆市）：經教育部查處，本設施尚屬施工階段，非屬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標的，同意不納入列管，續請教育部自行管控使照取得、裝修工程進度及完工後設施之使用情形，如有閒置情形再行提報納入列管。

三、106年第3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

決議：

- （一）截至 106年第2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114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6年第3季解除列管7件，合併上開民眾通報及媒體披露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新增列管1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共計108件，另本季變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件共1件。
- （二）本季解除列管案件7件，個案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 1、**南投縣埔里鎮第三市場二樓**：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經濟部自行管控。
 - 2、**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8、9樓**（臺中市）：本案既經教育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教育部自行管控。
 - 3、**貢寮澳底市場**（新北市）：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經濟部自行管控。
 - 4、**舊高雄市議會**：本案既經內政部確認該設施已變更非公用財產，同意解除列管，惟考量民眾觀感，續請財政部督導

所屬與高雄市政府儘速完成開發作業，及善盡設施管理維護之責。

- 5、**淡水聖賢祠**：本案既經內政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內政部自行管控。
- 6、**南投縣中正布農文物館**：本案既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 7、**雲林北港農工舊圖書館**：本案既經教育部確認已完成公告為歷史建築且已籌得修繕經費，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教育部自行管控，修復完成開放使用後如有閒置情形，再行提報列管。
- 8、本季各部會提報移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有「**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公三（水汴頭）公園餘屋**」1件，依文化部106年9月22日文綜字第1063027511號函說明，新竹縣政府已獲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且本設施屬該計畫之一部分，建由客家委員會擔任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本會已於106年9月27日以工程管字第10600303310號函請客家委員會表示意見，客家委員會未表示相關意見，爰依「**地方閒置公共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本案請**客家委員會**擔任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推動本案設施活化作業。

四、專案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案辦理情形

決議：

- (一) 本會前於106年10月16日以工程管字第10600323310號函將「**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

分行各機關，並訂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辦理要點說明及系統教育訓練，請各機關配合並踴躍參與。

- (二) 106 年度補助案件以 107 年 6 月前可完成執行核定計畫之案件為優先補助對象，請各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詳實評估計畫期程之可行性，避免提報計畫期程未能有效執行，致影響設施活化期程及後續活化補助經費之申請。

柒、 專案報告

一、 「閒置公共設施轉型社福設施使用」執行情形（衛生福利部）：(略)

決議：

- (一) 衛生福利部推動之長照 2.0 係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及普及日間照顧中心，規劃於 4 年內逐年完成 799 處 A-B-C 據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管考整體計畫推動辦理情形。有關計畫內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為日間照顧中心，請衛福部持續於本督導會議平臺說明辦理情形，提供相關機關瞭解，至所提 15 處閒置空間中，除其中 4 處將於 106 年底提供服務，請衛福部於次季督導會議說明推動情形，並邀請該計畫中具亮點之設施主辦機關說明活化作業辦理情形，以作為閒置公共設施管有機關之活化標竿。

註：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

- (二) 為去化既有閒置空間，請衛福部協助各地方政府再次盤點全國閒置設施，藉由區位規劃、閒置空間修繕及利用，並提供相關交通之配套，加速推動閒置公共設施轉型活化使用，俾提升政府公共建設之效益。
- (三) 有關立法院李昆澤委員、洪慈庸委員關心公托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亦屬目前我國重要政策之一，請教育部盤點

既有國小之空置校舍，於次季督導會議說明空置教室轉型作為公托及非營利幼兒園活化使用，藉由串連幼兒園、國小之學習環境，提供國人完整之教育環境，以提高生育之意願。

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經驗分享（臺中市政府）：(略)

決議：

- (一) 臺中市政府透過盤點、清查並造冊管理該市管有之閒置公共設施，並以閒置及潛在閒置建物分別控管，透過市府高層親自主持跨單位之專案會議，及以現代化系統妥予追蹤列管，藉由調配及媒合轄下機關公用需求，以個案分析之方式透過活化、轉型、拆除等策略輸出，有效降低新建設施之需求及節省公帑，並提高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成效，值得肯定。
- (二) 本次請臺中市政府作活化經驗之分享，係希藉由臺中市政府盤點、清查、提報、列管及清查之正向活化效益，俾各機關正視管有設施之閒置問題，加速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以發揮設施之最大效益。
- (三) 有關各地方政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之成效，本會將適時揭露活化成功之案例，並請各機關對活化有功之人員予以表揚，透過正面獎勵之方式，激勵各機關持續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

三、「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案件活化作業辦理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花蓮縣政府）：(略)

決議：

- (一) 本設施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興建，後因無廠商

進駐使用致有閒置情形納入督導會議列管，103年8月4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03年第2季督導會議決議係就設施閒置部分，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督促花蓮縣政府依既訂活化作業里程碑據以管控。

- (二) 有關花蓮縣政府提報該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既已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則同意在案，後續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請花蓮縣政府審視是否符合該條要件，本於權責辦理後續活化作業，俾設施及早活化使用。

捌、散會（16時30分）